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3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6
1. 緒言 .....	6
2. 建議股份合併 .....	7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9
4.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	9
5. 其他安排 .....	10
6. 股東特別大會 .....	12
7. 推薦建議 .....	13
8. 一般事項 .....	13
9. 警告 .....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超強颱風而發出的「極端狀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普通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普通股份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0)
「合併普通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將為0.05港元的普通股
「合併優先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將為0.05港元的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

## 釋 義

---

「現有普通股份」	指	實施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現有優先股份」	指	實施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交易安排之指引」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i)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普通股份；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現有優先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優先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現有普通股份或合併普通股份的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佈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以現有普通股份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普通股份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普通股份.....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0股現有普通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現有普通股份

(以現有普通股份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400股合併普通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合併普通股份

(以現有普通股份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普通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合併普通股份 (以合併普通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普通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普通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普通股份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普通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普通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400股合併普通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合併普通股份 (以現有普通股份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普通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普通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普通股份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普通股份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普通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主席)

朱劍彪先生

王文波先生

孫慶偉先生

廖劍蓉女士

李力先生

何勇兵先生

艾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作軍教授

黃偉德先生

楊祥良先生

趙公直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7樓6707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多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i)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普通股份；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現有優先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優先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包括：—

- (i) 466,637,115.1港元分為466,637,115,100股每股0.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份，其中112,329,436,304股現有普通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
- (ii) 33,362,884.9港元分為33,362,884,900股每股0.001港元的現有優先股份，其中概無現有優先股份為已發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為500,000,000港元，包括：—

- (i) 466,637,115.1港元分為9,332,742,302股每股0.05港元的合併普通股份，其中約2,246,588,726股合併普通股份將為已發行；及
- (ii) 33,362,884.9港元分為667,257,698股每股0.05港元的合併優先股份，其中概無合併優先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同類別的合併普通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而合併優先股份將於該類別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合併的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普通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普通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合併普通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普通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普通股份將自合併普通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普通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99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993,000,000股現有普通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普通股份的已發行證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對因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合併普通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

###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普通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普通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普通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普通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普通股份0.06港元的收市價（相當於每股合併普通股份的理論價格為3.00港元，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i)每手現有合併普通股份的價值為60,000港元；及(ii)1,000股合併普通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將為3,000港元。

### 4.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需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訂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屬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所提述之成交價極點之情況；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普通股份的收市價0.06港元（低於0.10港元），以及每手20,000股現有普通股份計算，現有每手價值為1,200港元，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在股份合併（導致理論價格為每股合併普通股份3.00港元）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合併普通股份生效後，估計每手價值將為3,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本公司相信，每股合併普通股份的交易價格因股份合併以致相應上調，將令投資本公司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此外，倘每手買賣單位維持在20,000股現有普通股份不變，則預期股份合併將減少每手買賣單位數目並大幅增加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提高合併普通股份的流動性，董事會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普通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普通股份，以產生(i)更多數目的每手買賣單位及(ii)相對較低的每手買賣單位市值。

鑒於上述理由，儘管因令股東產生零碎股份而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仍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造成負面影響之其他企業行動或進行任何有關股本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

### 5. 其他安排

#### 合併普通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普通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普通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普通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普通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及／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合併普通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合併普通股份碎股安排配對服務。有意購買合併普通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股份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普通股份碎股的股東，可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辦公時間內(即有關期間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致電(852) 2862 8555。合併普通股份持有人如欲配對碎股，建議致電上文所載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號碼提早預約。

合併普通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普通股份碎股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買賣。股東如對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普通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普通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普通股份的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普通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獲發行黃色股票。現有普通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作為所有權文件時將仍屬有效及生效，並可隨時交換合併普通股份股票，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

### 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的決議案。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就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須放棄投票批准與此有關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地決定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透過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警告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其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小東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作為條件，按下列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
  - (a) 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份(「合併普通股份」)；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份(「合併優先股份」)；
    - (ii) 所有合併普通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同類別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及合併優先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該類別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該等權利和特權受制於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普通股份將不予處理並將不會發行或給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可行情況下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8.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